2020年塔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考生防疫及安全须知

一、考生笔试、面试均需配带口罩、测温、扫“龙江健康码”及出示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截图。绿码及体温测量合格者，方可进入报名考试地点。

二、外地考生应提前了解报名考试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要求，合理安排行程，以免耽误考试。

三、考生抵达报名考试所在地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或在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14天内到达本地的，需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报名考试。境外返回的考生如到达境内时间不足14天，应自觉接受防疫指挥部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措施（隔离费用自理），合格后方可参加考试。

四、码色异常的考生需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评估符合要求后方可参加考试。码色异常无法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评估不符合要求的、体温大于37.3℃或者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不得考试。未带手机，无法提供“龙江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截图的考生，须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五、报名考试期间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评估，视情况安排处理，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

六、考生进出考点、考场需全程佩戴口罩（核验身份时按要求摘下口罩），与他人保持1.5米以上距离。考试期间，低风险地区的考生进入考场后可自行决定摘、戴口罩，非低风险地区、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

七、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考生参加考试时需签订《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对于不履行《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接触史以及在本次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考生，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八、疫情防控政策后续再发生变化的，将及时在漠河市政府网公布相关要求，请广大考生持续关注。

附件：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塔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11日

附件：

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手机号 |  |
| 学校（单位） |  |
| 身份证号 |  |
| 现居住地 | 省 市 县 乡 村 |
| **本人承诺事项如下** |
| 1、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2、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3、本人过去14天没有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4、本人过去14天没有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5、本人目前没有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6、本人需要说明的情况：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承诺人（本人签字）:年 月 日 |